市新化區武安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一)積極爭取里長建設經費。

(二)加強謀求里民福利。

下	,候選	人個人	資料	} 條(衣扎	蒙候	選人	人所填	列章	資料	刊登	.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徑	歷		
1	の紫		林保全	40 年 12 月 2 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初中 畢業		安臺化新區長新壽新望新區長新壽斯望新保武區展 區樂區助區工 區域區別區大學區 區域區 區域區 區域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安武協 武部武隊武隊管政屆里里理 里長里長里長人妻 新長社事 長 守 環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分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分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違二違違選首一二	
(三)	1. 投票應當中 有票地幣等中 相票地幣等人 相票地幣等 是 相票地幣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點設置一覽表 海	單:未攜帶投票 持不許入場,但 是票。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票通知單者, 已於規定時 所,違反者(。違反者 依: 沒收之。 沒數學罷免法; 會同主任監?	務請記場 依公職 百 員 零 其	:投票通知單,尚未投票 員選舉罷免 選舉罷免法 五條規定,	單上之號碼, 達者仍可投票 試法第一百零 等一百零六 處二年以下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投票所 新臺幣 年以下 新臺幣	第	等一百零八條 等一百零九條 等一百十條	一將在徒意表違以廣中予報幣違不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銀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等一百十一條 等一百十二條	政第委託將犯減意政犯至政	
四選舉 1. 在 2. 平 4. 日 5. 里 4. 日 5. 日 5.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原顏色: 吳選舉票為淺黃勇為 吳選舉票為淺黃男為 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 「平地原之學樣。 「全國學票為粉紅色 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	。 為淺藍色。 為淺綠色。 地原住民」選舉票右	5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1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1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罰犯辦犯已止一二三四	
1. 圈選二人以上。										第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Ŧi	
第十	第九十四條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等一百十七條 方害投票罪(刑 等一百四十二條 等一百四十三條	項然依法	
第力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百謀及卜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選舉不負會應量集全 一、經歷人政見。原 經歷及及見 二、全及經歷人 上、全國 一、全國 一項之政長 第一項之政長內容		
頂鯔北則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大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部候欄備	一項之政見內容 子,不予刊登選 生人個人及政黨 經政黨推薦之 译者為限;未經 上選風、檢舉斯	軽楽など 単変 と がい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ん いいき かいこう いいき いいき いいき いいき いいき いいき いいき いいき いいき いい	

```
新化區武安里長
壽俱樂部會長
                                   (三)改善監視系統;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新化區武安里守
ខ相助隊隊長
                                   (四)提升服務品質,隨叫隨到。
新化區武安里環
吊義工隊隊長
武安宮管理人
02年內政部表
易特優里長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避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營罷免玄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城人具选举,由取商运仇饭家全有饭景能尽自平仓权饭亲自、花刀公城人具选举,由取商运仇饭家有饭菜吃自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信止甘瞻發志應職嫌。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弗─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益素及學歷中能力的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股内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